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菲沃泰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度菲沃泰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菲沃泰业务情况，对菲沃泰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2025年度，保荐机构督促菲沃泰及其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菲沃泰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菲沃泰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菲沃泰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菲沃泰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菲沃泰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度，菲沃泰及其控股股东、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菲沃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菲沃泰未发生该等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度，菲沃泰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对菲沃泰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年度，菲沃泰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镀膜技术方案被新技术迭代的风险

纳米镀膜产品和纳米镀膜设备的研发需要经过概念研发、小试、中试、量产等多个环节，具有开发环节多、生产工艺难度大、生产线自主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公司在纳米薄膜产品上已投入了较多资源。公司的下游市场如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产品迭代速度快，对产品防护的需求变化较快，如出现综合性能更优秀的防护技术方案，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路线落后，公司将面临现有技术被新技术迭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2025 年度，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消费电子领域，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汽车电子、安防设备、医疗器械、算力服务器等领域。公司已经开始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行了一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投入。由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并考虑到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2025 年度，公司产品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行业，在汽车、医疗和个人护理行业、算力服务器及工业控制等领域实现的收入较小，短期内消费电子行业领域仍是公司主要的业务领域和收入来源。若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以外的其他应用领域业务拓展不顺利，或未来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来自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3.56%，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集中度较高。

如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项目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新项目开发以及拓展新客户时受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出现拓展工作进展缓慢或者失败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因主要客户对应产品出货量下降、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等因素而下降的风险

如未来主要客户因地缘政治影响、芯片等核心原材料短缺或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原因导致其产品出货量下降，或者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后改变其产品防护技术手段，或者经营情况或业务结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业务稳定性受客户或其 EMS 厂商的生产场所影响以及客户需求不足时无法调配产能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纳米薄膜产品比例较高，公司纳米薄膜产品的主要生产模式是驻外生产模式，具体包括驻外融合生产模式和驻外独立生产模式。驻外融合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技术标准提前设定 PECVD 镀膜设备的工艺参数，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将设备投放于客户工厂或 EMS 厂商处进行生产，公司需要安排驻外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设备中的原材料投放、开机占检、消洗等日常运营，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另外在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下，公司需要在上述基础上安排人员实施部分加工工序。

未来，如因政策变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原因导致上述工厂出现停工、停产等情形，公司在该生产场所的生产将无法继续开展；而且，由于驻外生产模式的客户均固定，在对应客户需求不足时公司无法适时调配产能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生产，且驻外独立生产模式投入的场地、设备和人员等固定成本较高，客户需求不足时将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并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毛利率较低的驻外独立生产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或毛利率较高的驻外融合生产模式的收入占比下降，也将导致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业绩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终端应用产品销量以及新产品的开发能力等密切相关。消费电子、无人机等下游电子设备行业产品迭代周期短、技术更新快，产品功能可能在短期内发生较大变化。如未来各类设备使用环境、用户使用习惯发生改变，导致产品对防水防尘等防护功能的需求减弱，可能致使公司纳米薄膜产品的市场空间缩小。此外，上述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相关电子产品行业景气度亦将随之下降，终端产品厂商的生产及采购计划亦将相应削减，导致公司订单减少。上述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未来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202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7.48%，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驻外融合生产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如下游消费电子厂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销量下滑的情形，可能通过降低采购价格或其他方式加强成本管控，将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未来市场竞争对手研发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也将对公司产品的定价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如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无法保证生产效率或有效管控生产成本，或驻外融合生产业务占比下降，则未来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在目前水平，面临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2、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202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6,188.3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45%，固定资产规模较大。

上述固定资产由于损坏、技术升级和运营效率降低等原因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未来，若下游市场重大变化、制备纳米薄膜的工艺发生重大变革，或出现其他更为领先的工艺，亦会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影响业绩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设备投入和生产场地投入，引致公司资产总额增长幅度较高。随着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的扩大，募投项目投产后，资产折旧摊销会出现较快增长。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募投项目将存在因资产增加而引致的折旧摊销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基于纳米薄膜为电子产品提供综合防护这一产业的市场关注度持续提升，部分传统防护领域公司或具有相应行业背景的其他机构尝试进入这一领域，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投入一定资源，其产品及服务方案可能对公司的地位造成冲击。如若友商数量增多，行业供求关系可能会发生变化，导致竞争加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终端产品市场环境的影响，而该市场环境具有较强的行业周期性。若未来受到宏观环境、重大突发事件及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造成终端产品市场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到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下滑。

（五）宏观环境风险

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经济环境波动起伏，未来经济增长仍将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国际政治关系及贸易政策的不稳定性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29,167,025.46	479,460,212.96	10.37	308,905,983.79
利润总额	20,387,753.93	52,217,391.63	-60.96	-49,363,12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10,456.72	45,106,646.73	-33.02	-41,552,40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78,730.16	31,485,984.93	-68.94	-76,324,22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1,741.52	52,853,996.22	13.22	46,665,15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2.31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1.61	减少 1.10 个百分点	-3.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36	18.73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27.80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16.70 万元，同比增长 10.37%，利润总额为 2,038.78 万元，同比下降 6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1.05 万元，同比下降 33.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7.87 万元，同比下降 68.9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17 万元，同比上升 13.2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为加快新业务拓展，公司在部分新业务初期采取了适度让利的市场策略，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公司加大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积极引进优秀人才，使得研发、销售和管理费用增加，导致有关项目下降。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全球纳米镀膜领域技术和产业规模的领先者，在镀膜设备设计、材料配方研制、制备工艺等方面具有技术领先优势，解决了各类电子产品、传感器产品精细化、超低尺度化防护问题，开发出了环境友好型的纳米涂层和工艺技术，实现了镀膜领域国产量产设备的突破，打破了智能化电子产品防护领域由国外品牌占据的僵局，实现了进口替代和产业升级，增强了我国电子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自主可控水平。

上市以来，公司利用资金优势、平台优势建立全球领先的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先进设备制造中心，并积极构筑人才高地，招募大量高端基础材料专家和等离子物理学专家，从高端消费电子的防护镀膜的细分领域，进军纳米改性镀膜、纳米增性镀膜的更大市场。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均为自主研发。

截至目前，公司共形成等离子体稳定控制技术、气相沉积流场均匀分布控制技术、先进等离子体气相沉积设备设计技术等 15 项核心技术。

综上所述，2025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聚焦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始终坚持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研发。报告期内，聚焦纳米镀膜核心技术迭代与新产品开发，重点推进透明增硬薄膜、水汽阻隔薄膜等新型产品研发，同时优化绝缘耐腐蚀薄膜等现有产品性能。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0,244.17 万元，同比增长 14.06%，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9.36%。

（二）研发进度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3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其中，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相关专利覆盖了机械设计、机电工程技术、化学工程、高分子材料等领域。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无。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676.78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3.8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455,364.23
2024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减：2025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5,938,500.92
其中：总部园区项目	15,888,849.92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49,65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367,018.57
减：募集资金节余转出（注 1）	27,883,881.98
其中：总部园区项目	27,662,180.86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21,701.12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期末余额	0.00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办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手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部园区项目”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2,766.22 万元，公司“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22.1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方式	2025年 12 月 31 日账户状态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	5109 0496 3310 888	活期	已销户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7807 0122 0003 29778	活期	已销户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110 5010 1185 8888 888	活期	已销户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中金菲沃泰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菲沃泰 1 号”）认购公司首发股份 2,130,871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解除限售并上市交易。2025 年度，中金菲沃泰 1 号对外出售股份 1,522,752 股，期末持股数量为 169,954 股。

2025 年度，公司的董事夏欣的持股数量增加 50,000 股，原因系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集中行权。

2025 年度，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通过询价转让减持 8,384,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5%，转让后持股比例为 59.66%。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为菲沃泰的控股股东，为菲沃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宗坚控制的公司。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董永伟　徐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 118 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892,8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玉东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006,769	98.9202	3,758,036	1.0442	128,000	0.035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333,969	99.5669	1,431,036	0.3976	127,800	0.035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290,769	99.5549	1,436,436	0.3991	165,600	0.046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423,169	99.5916	1,326,636	0.3686	143,000	0.039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285,869	99.5535	1,462,336	0.4063	144,600	0.040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288,869	99.5543	1,355,036	0.3765	248,900	0.0692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306,669	99.5593	1,437,436	0.3994	148,700	0.0413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926,969	98.8981	3,825,236	1.0629	140,600	0.039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921,269	96.8746	3,832,036	1.0859	139,500	0.03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269,769	70.4614	3,758,036	28.5656	128,000	0.973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569,669	87.9435	1,437,436	10.9262	148,700	1.1303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189,969	69.8549	3,825,236	29.0764	140,600	1.0687
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184,269	69.8115	3,832,036	29.1281	139,500	1.06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7、8、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魏玉东、李秀民回避表决议案 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鑫、薛岩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6 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 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政府补助金额：2,180.00 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09.79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70.21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将计入递延收益，最终对公司 2026 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2,180.00 万元，其中 1,609.79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3.52%；570.21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0.16%。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09.79 万元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70.21 万元将计入递延收益。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3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重庆路 12 号大族激光全球智造中心 1 栋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92 人，代表股份 390,431,2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20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204,300,3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42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83 人，代表股份 186,130,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779%。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890 人，代表股份 186,639,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27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50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3 人，代表股份 186,130,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77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董事会说明了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9,013,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9%；反对 109,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弃权 1,30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5,222,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05%；反对 109,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弃权 1,30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8%。

2、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9,013,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9%；反对 109,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弃权 1,30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5,222,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04%；反对 109,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弃权 1,30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9%。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9,013,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0%；反对 109,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弃权 1,30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5,222,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06%；反对 109,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弃权 1,30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9%。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9,108,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2%；反对 23,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1,29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5,317,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3%；反对 23,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1,29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64%。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5,011,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669%；反对 44,123,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012%；弃权 1,29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220,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648%；反对 44,123,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09%；弃权 1,29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43%。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